

新加坡佛教总会呈献

样板文件

增补 S12: 向捐款者作保密承诺

注意事项

〈慈善团体与公益机构监管准则〉第 7.2.3 条阐明：慈善团体应该**尊重捐款者的个人隐私**，在没有事先获得捐款者允准，不得透露其身份或与他人分享其隐秘资料。

因此，慈善团体须考虑在向企业机构、社团组织或个人募捐时，以书面征求捐款者是否有保密身份的要求并向他们作出保密承诺。

承诺的一个途径是在劝信时清楚声明会尊重捐款者的个人隐私。此外，也可在认捐表格内提供下列选项予捐款者：

我/本公司同意/不同意在贵会的任何刊物、资料、报告、报表中列出我/本公司的身分与捐款额。

我/本公司同意/不同意让贵会与其他机构分享我/本公司捐款予贵会的任何资料。

我/本公司对保密的其他要求（请详列）： _____
